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 CROP 8/20-21 號文件

檔 號：CB(4)/CROP/3/55
CB(4)/CROP/3/94
CB(4)/CROP/3/95
電 話：3919 3403
日 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發文者：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張國鈞議員所提有關修訂《內務守則》的建議 進行諮詢

議事規則委員會現邀請議員就張國鈞議員所提有關修訂《內務守則》的建議提出意見。

背景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2. 由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有關選舉")長期延誤，張國鈞議員於 2020 年 4 月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機制進行討論。他認為部分議員濫用相關選舉程序，藉拉布行為造成延誤，議事規則委員會應研究是否有方法防止此等拉布行為。另外，立法會主席已作出裁決，決定引用《議事規則》第 92 條，就有關選舉引入新的程序。立法會主席亦在有關裁決中，邀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與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的事宜，包括可否從有關選舉的事件汲取任何經驗教訓。

3.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會議上考慮張國鈞議員的要求及立法會主席所作的轉介後，同意議事規則委員會應探討是否該對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機制作出檢討，以避免經常引用《議事規則》第 92 條就委員會主席選舉引入新的程序。

4.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會議上考慮張國鈞議員致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修訂《內務守則》(第 20 至 22 條及附錄 IV)，以改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¹ 張議員載列有關建議詳情的函件載於**附錄 I**。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辯論的議員發言時限

5. 張國鈞議員的上述函件亦建議修訂《內務守則》第 17(b)條，把在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 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辯論中，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由 15 分鐘縮短至 5 分鐘。建議的時限將適用於未有劃分環節的辯論。如辯論劃分環節，則建議的時限將適用於在每個環節中發言的每名議員。²

議案辯論的次序

6.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分別載列立法會的下述職權：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以及在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列的立法會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 條賦權立法會、其常設委員會或立法會藉決議特別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7. 立法會主席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議案("《基本法》議案")或根據第 382 章第 9 條動議議案("第 382 章議案")，均具有"插隊"的效力，因為根據《內務守則》第 15(a)條，該等議案(作為《內務守則》第 13(b)(viii)條所指"倘獲得通過，會賦權立法會或某委員會作出某些作為或援用某些法例條文的議案")應首先進行辯論，然後才就個別議員的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進行辯論。根據觀察所得，每當立法會議程上有一項或更多的《基本法》議案或第 382 章議案，立法會往往未能就安排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兩項由個別議員提出的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進行辯論。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立法會主席已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應如何處理此事。

8.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商議此事後，同意應探討有何方案處理立法會主席對上述"插隊效力"的關注，以及研究是甚麼原因導致個別議員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機會減少。

¹ 張國鈞議員的函件所載述的第 1 項。

² 張國鈞議員的函件所載述的第 2 項。

9.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會議上考慮張國鈞議員的上述函件，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修訂《內務守則》第 13 及 15 條，訂明《基本法》議案和第 382 章議案(以及《內務守則》第 13(b)(iii)條所指"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及向專責委員會交付事宜的議案(《議事規則》第 78 及 79 條)")("有關議案")除非已獲內務委員會事先通過予以優先處理，否則將在個別議員的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的辯論結束之後才進行辯論。³ 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張議員的函件。

10. 議事規則委員會經商議後同意，應就張國鈞議員的函件所提出的建議諮詢全體議員。

目前情況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11. 選舉委員會主席的現行安排及《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載於**附錄 II**。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辯論的議員發言時限

12. 根據《內務守則》第 17(b)條，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 條動議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而言，下列的議案辯論發言時限須當作已獲內務委員會同意，並須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向立法會主席建議予以採納。

發言時間上限

議案動議人及 發言的其他議員	每人 15 分鐘 (如辯論未有劃分 環節)	每個環節每人 15 分鐘 (如辯論劃分環節)
-------------------	---------------------------------	----------------------------------

《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載錄於**附錄 III**。

³ 張國鈞議員的函件所載書的第 3 項。

議員議案的辯論次序

13. 議員如擬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基本法》議案或第 382 章議案，藉以傳召有關人士到立法會或委員會席前作證或提供證據又或出示有關文件，或動議《內務守則》第 13(b)(iii)條所提述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必須符合《議事規則》第 29(1)條的相關預告規定。⁴根據《議事規則》第 19 條，該議案須依照《議事規則》第 18 條所訂的處理事項次序，列於有關的立法會會議的立法會議程內。根據《議事規則》第 18(1)(l)條，該議案列於議員提出的議案下，但《議事規則》第 18(1)條(jb)段所指明者(議員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除外。《議事規則》第 18(1)(l)條所指的議員議案，亦包括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根據《內務守則》第 13(b)(iii)及(viii)條及第 15(a)條和現行做法，議員議案如屬倘獲得通過會賦權立法會或某委員會援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或第 382 章第 9 條者(以及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及向專責委員會交付事宜的議案(《議事規則》第 78 及 79 條))，在議程中列於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之前。每次立法會例會可提出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以兩項為限，但個別議員提出的有關議案的數目並不受限制。《基本法》、第 382 章、《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載錄於**附錄 IV**。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有關《基本法》議案和第 382 章議案的統計數字，以及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有關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的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錄 V**及**V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所作商議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14. 就張國鈞議員建議修訂《內務守則》中有關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規定，有部分委員表示反對。他們認為，因應不斷改變的情況而頻密修訂《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並非恰當的做法。再者，他們認為立法會主席現時已可對該等選舉的程序行使廣泛的權力，例如根據《議事規則》第 92 條行使權力，指明由某委員主持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15. 另一方面，大部分委員表示支持該建議。他們察悉，9 個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曾以多於 1 次會議(由 2 至 18 次會議

⁴ 該議案的預告，必須在立法會審議該議案當天的不少於 12 整天之前作出，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不等)選舉主席，為此耗用的總時數由 36 分鐘至 29 小時不等。⁵鑒於該等統計數字，他們認為張國鈞議員建議的修訂實屬必要，既可提高效率，亦可避免部分議員濫用選舉程序，拖延選舉過程以達到拉布目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商議後作出結論，原則上贊同張國鈞議員的建議。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辯論的議員發言時限

16. 對於張國鈞議員建議修訂《內務守則》第 17(b)條，把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辯論的議員發言時限由 15 分鐘縮短至 5 分鐘，有部分委員表示反對。他們認為，頻密修訂《內務守則》會損害立法會行之有效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並非恰當的做法。他們亦認為，並無必要對《內務守則》作出建議的修訂，因為立法會主席可對議案辯論設定時限。

17. 另一方面，大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張國鈞議員的建議。他們認為，由於發言時限現時定於 15 分鐘，部分議員傾向於長篇議論。這些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認為，把發言時限定於 5 分鐘的建議實屬合理，可使議員的發言更精簡扼要，從而提高立法會處理事項的效率。

議案辯論的次序

18. 委員察悉，張國鈞議員就議員議案的辯論次序提出的建議不會改變《內務守則》第 13(b)(i)及 15(a)條所訂的現行安排，按照有關安排，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或第(七)項動議的議案應首先進行辯論，然後才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部分委員認為，《基本法》議案和第 382 章議案與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或第(七)項動議的議案同等重要，因此《基本法》議案或第 382 章議案應與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或第(七)項動議的議案一樣獲優先處理。這些委員認為，"插隊"(或因而沒有時間處理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的問題可藉延長立法會會議時間來解決。他們認為，修訂《內務守則》以配合不斷改變的情況會損害立法會行之有效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因此他們反對有關建議。

19. 另一方面，大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張國鈞議員的建議。他們認為，延長立法會會議時間無法有效處理有關問題，因為不斷要求點算會議法定人數已耗用大量時間。張國鈞議員的建議(即有關議案除非

⁵ 載列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曾以多於一次會議選舉主席的委員會所用時間的列表載於 **附錄 VII**，該列表是秘書處為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

已獲內務委員會事先通過予以優先處理，否則將在個別議員的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的辯論結束之後才進行辯論)，可讓議員有公平機會透過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表達他們對不同政策事宜的意見。一名委員大體上支持該建議，但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動議的譴責議案不應較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優先處理。

20. 委員察悉，有若干《基本法》議案和第 382 章議案已列入立法會議程或已作預告。如議員同意進一步推展張國鈞議員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考慮這些議案的情況。

問卷

21. 謹請議員填妥載於**附錄 VIII** 的問卷，就張國鈞議員的各項建議提出意見，並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將問卷交回秘書處。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

連附件

副本致：梁君彥議員, GBS, JP (立法會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秘書長、法律顧問、副秘書長、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2、助理秘書長 3、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主管(公共資訊部)、助理法律顧問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張國鈞

Hon. Cheung Kwok Kwan, JP
Member of Executive Council · Legislative Councillor
行政會議成員 · 立法會議員

附錄I
Appendix I

立法會CROP 3/20-21號文件
LC Paper No. CROP 3/20-21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傳真: 2509-0388)

謝主席鈞鑒:

要求修改《內務守則》以恢復議會秩序和效率

鑑於過去一段時間，立法會經常有議員濫用《議事規則》，故意拖延議會程序及委員會主席選舉，令到議會沒法有效暢順運作。就此，本人建議閣下在下次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中加入一項議程，討論「修訂《內務守則》事宜」，以期改善議會秩序。相關具體建議內容如下：

1、完善委員會主席及/或副主席的選舉程序

第一項建議是修訂《內務守則》第 20(c), 20(d), 21(e), 22(f)及附錄 IV 等條文，以解決有委員故意無理拖延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程序。具體建議有關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須參照立法會主席選舉的提名機制，即有關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提名須在將會舉行選舉程序的有關會議前，按照秘書處所定及通知各已報名委員的限期前，以書面提交秘書處，不接受在會議中即時提名；而提名限期結束後不可撤銷提名。

提名可由一名委員提名另一位委員，或自我提名，提名人須在提名表格簽名確實；並須由另一位委員簽名和議，並經由被提名委員簽名確認接受提名，方屬有效提名；在同一次選舉程序中，任何一位委員身份不可重疊，不可同時身兼任何提名的提名人、和議人及/或被提名人。

至於選舉程序則不設發言環節，包括候選人自我介紹政綱、接受提問、發言或辯論。負責主持選舉的主持人有權命令行為極不檢點的委員退席，及行使其他相關附帶權力，令會議能有秩序、公平及妥善地進行。

在每屆立法會的首個會期，委員會選舉正副主席的首次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內務委員會」主席訂明（每屆立法會首個會期的「內務委員會」選舉正副主席的首次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則由立法會主席訂明）。選舉主席及/或副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張國鈞

Hon. Cheung Kwok Kwan, JP
Member of Executive Council · Legislative Councillor
行政會議成員 · 立法會議員

席程序合共所需時間一般不應超過三十分鐘，一旦選舉程序的會議經過三十分鐘仍未能選出主席（主席已選出惟副主席仍未選出則不受此限），負責主持選舉的主持人須宣布休會，並交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名另一位主持人，在內務委員會主席訂明的會議日期、地點、時間及方式舉行的下一次會議上，負責主持選舉程序；假如在三十分鐘內未能選出主席的是「內務委員會」，則需交由立法會主席提名另一位主持人，在立法會主席訂明的會議日期、地點、時間及方式舉行下一次會議上，負責主持選舉程序。

2、縮短有關附屬法例報告議案的辯論發言時限

第二項建議是修訂《內務守則》第 17 (b) 條，即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辯論，議案動議人及發言的其他議員，每人的發言時間上限，修改為每人 5 分鐘（如辯論未有劃分環節）；或每個環節每人 5 分鐘（如辯論劃分環節）。

3、由議員提出的議案的辯論次序

第三項建議是修訂《內務守則》第 13 條及 15 條，即 13 (b)(iii) 所述的議案，或可能屬 13 (b)(viii) 所涵蓋的議案，除非先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建議優先進行辯論，否則不會獲得按 15 條規定優先於無立法效力的個別議員動議議案進行辯論，而是排列在由個別議員提出的無立法效力議案之後；惟根據《基本法》第 79(6) 或 (7) 條所提出的譴責議案則不受影響，仍需安排在無立法效力的個別議員議案之前進行辯論。

敬希閣下察悉上述的修訂建議，批准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提交內務委員會處理，務求盡快改善議會的效率與秩序。肅此函達，敬頌

政祺

張國鈞
立法會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副本致：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傳真：2543-9197）

選舉委員會主席的現行安排

	現行安排	相關規則 (轉載於附件)
I. 在首次會議上選舉主席	<p>委員會在首次會議上選舉主席。¹</p> <p>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每屆任期內舉行首次會議的時間和地點，由委員名單上排名最先的議員決定。就該屆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會期而言，首次會議的時間和地點由上個會期擔任有關委員會主席的委員決定。</p> <p>至於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除外)，有關時間和地點由該委員會的初步委員名單上排名最先的委員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內務委員會而言，《議事規則》第 75(2A)條，以及《內務守則》第 20(b)及(c)條及附錄 IV 第 2 段。 ➤ 就財務委員會而言，《議事規則》第 71(2A)條。 ➤ 就事務委員會而言，《內務守則》第 22(g)條及附錄 IV 第 2 段。 ➤ 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而言，《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3 段。
II. 提名過程	<p><u>作出提名</u></p> <p>在會議上有關選舉開始時，主持選舉的委員²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p> <p><u>提名要求</u></p> <p>1. 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p>	<p>《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4 及 5 段</p> <p>《內務守則》第 20(d)條及附錄 IV 第 4 段</p>

¹ 就每屆任期的第二個會期或其後每個會期而言，內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各自的正副主席選舉可在該會期開始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各自的主席選舉，會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出該等委員會的委員後繼而進行。在選出各委員會的委員後，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暫停 10 至 15 分鐘，讓各委員會的委員選出所屬委員會的主席。

² 主持選舉的委員人選按《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2、3 及 5 段決定。

	現行安排	相關規則 (轉載於附件)
	<p><u>提名要求(續)</u></p> <p>2. 委員可自我提名。</p> <p>3. 委員可提名多於一名委員。</p> <p>4. 委員可為多於一名委員作出附議，但不能為其本人作出附議。</p> <p>5. 委員如獲提名並接受提名，便不能為任何其他委員作出附議。³</p>	<p>有關安排屬於行事方式(因《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均沒有訂明這方面的事宜)</p>
III. 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的選舉論壇及/或答問環節	各委員會採取不同的安排。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均沒有就候選人選舉論壇及答問環節作出規定。
IV. 投票過程	<p>1. 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p> <p>2. 如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p> <p>3.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按抽籤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p>	<p>《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6 至 12 段</p> <p>《議事規則》第 71(5C)、75(12E)、76(8B)、77(13B)及 79A(2)條，以及《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11 及 12 段</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1 月 9 日

³ 此安排是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2019-2020 年度會期財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時作出的。

與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的規則

《議事規則》

71. 財務委員會

(2A) 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進行；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正副主席選舉，則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

(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X X X X X X

(5C) 儘管有第(5B)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除有權作決定性表決外，亦有權作原有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75. 內務委員會

(2A) 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進行；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正副主席選舉，則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

(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X X X X X X

(12E) 儘管有第(12B)及(12C)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同時享有原有表決權和決定性表決權。如在該選舉中有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76. 法案委員會

(8B) 儘管有第(8)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除有權作原有表決外，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如在該選舉中有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77. 事務委員會

(13B) 儘管有第(13)款的規定，事務委員會、根據第(9)款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根據第(9A)款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或第(10)款提述的聯席會議的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委員會或會議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除有權作原有表決外，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如在該選舉中有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79A. 行使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

(2) 在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視屬何情況而定)，如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會就該等獲提名的委員進行抽籤，而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按其抽籤的結果作決定性表決。

(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內務守則》

20. 內務委員會

X X X X X X

- (b) 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進行。內務委員會在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由立法會議員中排名最先者負責召開。
- (c) 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是次會議須由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召開。若選舉前在任的正副主席均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d) 選舉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程序載於附錄IV。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主席或副主席一職，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X X X X X X

22. 事務委員會

- (g) 一般而言，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應在會期內首次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內務守則》的附錄IV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2. 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而言 ——

- (a) 如選舉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的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首次會議上舉行，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b) 在其他任何一次的主席選舉中，在選舉前擔任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委員須主持選舉。如他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選舉前擔任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委員須主持選舉。如該兩名在選舉前擔任正副主席的委員均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3. 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而言 ——

- (a) 凡在有關委員會首次會議上選舉主席，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b) 凡進行選舉填補主席一職的空缺，副主席(如有的話)須主持選舉。如有關委員會沒有副主席，又或副主席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選舉程序

4. 在選舉開始時，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5. 如主持選舉的委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上文第2段或第3段所述，由其他委員代替他主持選舉。

6. 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7. 如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8.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9.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該名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10.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11.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12.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中涉及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提出的議案辯論的議員發言時限的相關條文

《議事規則》

37. 內務委員會建議的發言時間

(1) 就將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擬具立法效力或JA部(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適用的議案除外),不論該議案或修正案當時是否已列入立法會議程內,內務委員會可建議——

(1998年第311號法律公告)

(a) 動議人發言不應超過若干分鐘(該段時限包括動議人根據本議事規則第33(3A)條(議案的辯論方式)發言答辯的時間);

(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b) 修正案動議人發言不應超過若干分鐘;及

(c) 其他議員每人發言不應超過若干分鐘。

(2) 凡內務委員會根據第(1)款作出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就委員會的建議,安排以書面知會立法會主席。

(3) 內務委員會根據第(1)款所作的任何建議,如獲立法會主席接納(在此情況下,立法會主席須在叫喚議員動議有關議案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決定告知各議員),對所有議員而非獲委派官員均具約束力,而立法會主席須指示發言超過該建議時限的議員不得繼續發言。

49E.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 (1) (a) 在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D條(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交有關報告的立法會會議之前的一星期或不遲於該星期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可通知內務委員會應就該報告所提述的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進行辯論，但有關議員須先向內務委員會秘書提出把其通知列為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

(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 (b) 如在(a)段所述提交報告的立法會會議之前的一星期並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則有關進行辯論的通知須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不少於6整天前向內務委員會秘書提出，除非該項通知已在較早之前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2) 在接獲有關進行辯論的通知後，內務委員會主席須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D條(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交有關報告的立法會會議不少於兩整天前作出預告後，動議議案察悉該份與任何特定附屬法例或文書有關的報告：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3) 如內務委員會主席不會出席有關會議動議第(2)款所提述的議案，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須作出預告及動議該議案；如主席和副主席均不會出席有關會議，將會出席第(2)款所提述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中根據本議事規則第1A條(議員的排名)而定的議員排名序排名最先者須作出預告及動議該議案。

(4) 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格式如下：

“本會察悉於(內務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提交省覽的立法會會議舉行日期)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序號)號報告： (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	-------------------

(項目編號)	(根據第(1)款應進行辯論的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及在憲報中的公告編號或有關編目)。”。
--------	---

(5) 議員不得動議修正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

(6) 如已有根據本議事規則第29(2)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作出的預告，動議修訂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便不得根據第(2)款就該附屬法例或文書動議議案。

(7) 如議案與多於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有關，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可劃分環節，每個環節處理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附屬法例或文書。

(8) 除本議事規則第38條(議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另有規定外，就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時，每名議員只可發言一次；如辯論劃分環節，則每名議員可在每個環節發言一次。

(9) 在議員及獲委派官員就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立法會主席不得提出任何待決議題，而立法會須著手處理下一事項。

(2009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內務守則》

17. 議案辯論

X X X X X X

- (b) 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下列的議案辯論發言時限須當作已獲內務委員會同意，並須根據《議事規則》第37條向立法會主席建議予以採納 ——

發言時間上限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報告提出的議案辯論

議案動議人及發言的其他議員	每人 15分鐘	每個環節 每人15分鐘
	(如辯論 未有劃分環 節)	(如辯論 劃分環節)

其他議案辯論

議案動議人	
— 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	15分鐘(總計)
— 就擬議修正案發言	5分鐘(總計)
議案修正案動議人	10分鐘
發言的其他議員	每人7分鐘
獲准重訂其原有的擬議 修正案措辭以修正某項 較早時經修正的議案的 議員	另加3分鐘

《基本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中涉及議員議案的辯論次序的
相關條文

《基本法》

第 73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X X X X X X

(5)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X X X X X X

(10)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第 79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X X X X X X

(6)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及

(7)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9. 命令證人列席的權力

- (1) 除第 13 及 14 條另有規定外，立法會或其常設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 (2) 第(1)款授予常設委員會的權力，可由任何其他委員會行使，但該委員會須為立法會藉決議特別授權就決議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問題而行使上述權力者。

《議事規則》

18. 各類事項的次序

(1) 每次會議的事項須依照以下次序處理，但根據本議事規則第8條(行政長官出席會議)或第13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舉行的會議、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以及為選舉立法會主席而舉行的會議除外： (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 (a) 進行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 (b) 致悼辭及其他禮節性演辭。
- (c) 立法會主席宣讀各項文告及作出各項宣布。
- (d) 提交呈請書。
- (e) 將文件、委員會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 (f) 向政府提出質詢及由政府作答。
- (g) 由獲委派官員發表聲明。
- (h) 作出個人解釋。

- (i) 政府提交的法案。
- (j) 政府提出的議案，但(ja)段所指明者除外。
(2009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 (ja) 政府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
(2009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 (jb) 議員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
(2009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 (k) 議員提交的法案。
- (l) 議員提出的議案，但(jb)段所指明者除外。
(2009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 (m) 處理根據本議事規則第89條(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及第90條(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給予許可的要求。
- (n) 處理本議事規則第16(4)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規定的事宜。

(2) 第(1)款(a)、(b)、(c)、(d)、(e)、(g)及(h)段所述事項，無須事先作出預告而進行，但除(a)及(c)段所述事項外，其餘事項均須先獲立法會主席許可，方可進行。

19. 立法會議程

(1) 立法會議程由立法會主席決定，並須有中、英文本。在沒有抵觸第(1A)款的情況下，每次會議所有經事先作出預告的事項，須依照本議事規則第18條(各類事項的次序)規定的次序，列於該次會議的議程內。 (2017年第187號法律公告)

(1A) 就任何將列於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中的議案或法案，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全體委員會主席有權選擇就該等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新條文及新附表，並有權指示他認為類似的兩項或以上的該等議案或修正案予以合併。(2017年第187號法律公告)

(2) 擬向政府提出的質詢，須依照本議事規則第26(1)及(2)條(質詢的提出及答覆)的規定，列於立法會議程內。

(3)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8條(行政長官出席會議)或第13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舉行的會議、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以及為選舉立法會主席而舉行的會議。(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29. 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

(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如擬動議議案，必須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作出預告，否則不得在立法會動議，亦不得在全體委員會動議：

但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X X X X X X

JA 部

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

49A. 本部的適用範圍

對於本部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其他各部的規則按適當情況而適用。(1998年第311號法律公告)

49B. 取消議員的資格

(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動議解除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格式如下：

“鑒於(議員姓名)於(日期)在(地方)(法庭)被判犯有刑事罪行，並於(日期)被(法庭)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議員姓名)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2017年第14號法律公告)

(1A)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動議譴責議員的議案，格式如下：

“鑒於(議員姓名)行為不檢／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4號法律公告)

(2) 議員不得動議修正根據第(1)或(1A)款動議的議案。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2A) 在根據第(1A)款動議的議案提出後，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但立法會藉任何議員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而另有命令則除外。如後述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即不得就根據第(1A)款動議的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3) 根據第(1)或(1A)款動議的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4) 在立法會決定解除議員的職務或對議員作出譴責後，立法會主席須隨即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311號法律公告)

78. 專責委員會

(1) 立法會可委任一個或多個專責委員會，以研究立法會交付該委員會的事宜或法案。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2) 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3) 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主席除外)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

(4) 專責委員會完成研究交其處理的事宜或法案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而委員會須隨即解散。委員會如認為未能在任期完結前完成研究有關事宜或法案，須如實向立法會報告。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5) 立法會轄下各專責委員會，須於立法會的每屆任期完結時解散。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79. 專責委員會的程序

(1) 專責委員會只限於商議立法會所交付的事宜；為法案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則只限於商議立法會所交付的法案及有關修正案。

(2) 專責委員會須在委員會主席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專責委員會的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根據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
(2006年第227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3)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6(7)條(立法會秘書的職責)獲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須列席委員會會議，並製備委員會會議紀要。

(5) 專責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時，須由秘書逐一詢問委員會各委員作何表決，並予以記錄。

(6)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7) (a) 專責委員會委員可提交報告供委員會研究。所有報告提交後，主席須從其本人所提交的報告開始，根據其他委員提交報告的次序，逐一提出各報告，直至專責委員會接納其中一份作為討論的基礎為止。主席就報告所提出的待議議題，須為將主席(或.....議員)的報告逐段二讀，當該議題獲得通過後，不得再就其他報告提出待議議題。但其他報告中的部分內容如與獲接納考慮的報告有關，可被用作為對該份獲接納的報告的修正案。

(b) 專責委員會須逐段研究該份被接納的報告。本議事規則第58條(全體委員會處理法案的程序)的規定適用於此程序，一如該報告為法案，而該報告內的段落為法案的條文。

(c) 專責委員會完成逐段研究該報告，並考慮所有建議的新段落後，主席須提出將該報告作為專責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的待決議題。

(8) 專責委員會可對其認為適宜提請立法會注意的事宜，就該委員會的權力、職能及會議過程向立法會作出特別報告。

(9) 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須記錄委員會研究報告或法案的全部過程，以及對該報告或法案所建議的每一項修正案。委員會如曾進行點名表決，會議紀要須予記錄，並列出參與表決及放棄表決的委員的姓名。

(10) 專責委員會主席須將報告或特別報告，附同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如曾取得證據，亦須附同取證紀錄，提交立法會省覽。

《內務守則》

13. 由議員提出的辯論數目

- (a) 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立法會例會上舉行超過兩項該等議案辯論，或在不少於兩項該等議案辯論以外多加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
- (b) 上文(a)段所述的議案辯論不包括就下列各類議案進行的辯論 ——
 - (i) 特定議案(《議事規則》JA部)；
 - (ii) 有關法案的議案(《議事規則》K部)；
 - (iii) 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及向專責委員會交付事宜的議案(《議事規則》第78及79條)；
 - (iv) 有關修訂或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
 - (v) 根據某條例動議的議案(例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或35條(有關立法會在附屬法例方面的權力))；
 - (vi)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議事規則》第49E條)；
 - (vii)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議事規則》第16(2)及(4)條)；及
 - (viii) 不屬於上文所述者的議案，倘獲得通過，會賦權立法會、某委員會、立法會主席或其他

人士作出某些作為者，或援用法例或《議事規則》的某些條文者。

15. 議案辯論的次序

- (a) 上文守則第13(b)(i)至(vi)及(viii)條所列的議案應首先進行辯論，然後才就個別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

X X X X X X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 條或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的數目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立法會	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			不獲內務委員會支持			沒有經內務委員會討論及/或表決				
	第 382 章第 9 條			第 382 章第 9 條			第 382 章第 9 條			《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 第(五)項及第(十)項	
	要求委任專責 委員會，而該委員會 有權傳召證人作證或 出示文件	沒有要求委任專責 委員會，只要求 有權傳召證人作證 或出示文件	總數	要求委任專責 委員會，而該委員會 有權傳召證人作證或 出示文件	沒有要求委任專責 委員會，只要求 有權傳召證人作證 或出示文件	總數	要求委任專責 委員會，而該委員會 有權傳召證人作證或 出示文件	沒有要求委任專責 委員會，只要求 有權傳召證人作證 或出示文件	總數	要求有權傳召證人 作證或出示文件	總數
第一屆 (1998-2000)	1	---	1	---	---	---	---	1	1	---	---
第二屆 (2000-2004)	2	---	2	2	---	2	---	1	1	---	---
第三屆 (2004-2008)	---	---	---	---	1	1	---	1	1	---	---
第四屆 (2008-2012)	2	2	4	4	5 ¹	9 ¹	1	---	1	---	---
第五屆 (2012-2016)	1	---	1	15 ²	2	17 ²	1 ³	---	1 ³	---	---
第六屆 ⁴ (2016-2021)	---	---	---	2	---	2	20 ⁵	1	21 ⁵	42 ⁶	---
總計	6	2	8	23	8	31	22	4	26	42 ⁶	42 ⁶

¹ 包括 3 項因立法會會期中止而未獲處理的議案。

² 包括 1 項因立法會會期中止而未獲處理的議案。

³ 此議案因立法會會期中止而未獲處理。

⁴ 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原訂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結束。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作出的決定，第六屆立法會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後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

⁵ 包括 3 項已撤回的議案及 4 項因動議人不再是立法會議員而無法動議的議案。

⁶ 包括 15 項已撤回的議案、5 項因為在據之傳召證人的日期前未獲動議及處理而告失效的議案，以及 10 項尚未動議的議案。

**擬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第 9 條或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
在未獲內務委員會支持之後
相關議員決定不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議案的數目**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立法會	第 382 章第 9 條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 第(五)項及第(十)項	
	要求委任專責 委員會，而該 委員會有權傳 召證人作證或 出示文件	沒有要求委任 專責委員會， 只要求有權傳 召證人作證或 出示文件	總數	要求有權傳召證人作 證或出示文件	總數
第一屆 (1998-2000)	---	---	---	---	---
第二屆 (2000-2004)	---	---	---	---	---
第三屆 (2004-2008)	1	---	1	---	---
第四屆 (2008-2012)	1	1	2	---	---
第五屆 (2012-2016)	---	2	2	---	---
第六屆* (2016-2021)	---	1	1	---	---
總計	2	4	6	---	---

* 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原訂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結束。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作出的決定，第六屆立法會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後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

**根據《內務守則》第 14 條獲編配時段的
議案辯論**

立法會	會期	獲編配辯論時段的 議案數目 ¹		平均每名議員 可動議議案的數目 ²	
		每一會期	每屆	每一會期	每屆
第四屆 (59 位議員)	2008-2009	52 項	190 項	0.9 項	3.2 項
	2009-2010	54 項		0.9 項	
	2010-2011	54 項		0.9 項	
	2011-2012	30 項 ³		0.5 項	
第五屆 (69 位議員)	2012-2013	50 項	118 項	0.7 項	1.7 項
	2013-2014	41 項		0.6 項	
	2014-2015	18 項		0.3 項	
	2015-2016	9 項 ⁴		0.1 項	
第六屆 ⁵ (69 位議員)	2016-2017	32 項	79 項	0.5 項	1.1 項
	2017-2018	13 項		0.2 項	
	2018-2019	34 項		0.5 項	
	2019-2020	0 項		0 項	

註：

- 該等議案不包括：議員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的致謝議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及(4)條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 14A 條獲編配辯論時段動議的議案，以及因立法會會期中止而未獲處理的議案(即註 3 及 4 所述的議案)。
- 《內務守則》第 14(a)條 —
2012 年 6 月 22 日之前：每名議員通常在**每一會期**內只會獲編配**一個**時段，以動議議案辯論或提出一項休會辯論。
2012 年 6 月 22 日或以後：每名議員通常在**每屆任期**內會獲編配**3 個**時段，以動議議案辯論。
- 不包括 23 項已獲批准但因立法會會期中止而未獲處理的議案。
- 不包括 11 項已獲批准但因立法會會期中止而未獲處理的議案。
- 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原訂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結束。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作出的決定，第六屆立法會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後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

**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曾以多於一次會議選舉主席的委員會
為選舉主席而舉行的會議次數及所用的總時數**

	內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 ¹	政制事務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為選舉主席而舉行的會議次數	18 次 ² (由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2 次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4 日)	4 次 (由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5 次 (由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4 次 (由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3 次 (由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	2 次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 次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 次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選舉委員會主席所用的總時數	29 小時	10 小時 16 分鐘	4 小時 23 分鐘	4 小時 9 分鐘	2 小時 33 分鐘	2 小時 23 分鐘	1 小時 27 分鐘	1 小時 8 分鐘	36 分鐘

¹ 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選舉尚未完成。

² 包括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舉行的 2018-2019 年度會期最後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

問卷

(請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或該日前交回)

傳真號碼：2543 9197

致：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議事規則委員會

諮詢全體議員

對於張國鈞議員有關修訂《內務守則》的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 CROP 8/20-21 號文件附錄 I)，本人的意見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如供填寫意見的空位不敷使用，請附另頁提出意見。)

I. 改善委員會主席及/或副主席的選舉程序(文件第 2 至 4、11、14 及 15 段)

1. 提名(附錄 I 第 2 及 3 段)

- (a) 提名須於有關選舉進行前以書面向秘書處作出，作出提名的限期將由秘書處設定並通知委員；
- (b) 任何提名在限期後均不可撤回；
- (c) 如有一名作為提名人的委員簽署提名表格，而該表格亦經由另外一名作為附議人的委員簽署，並經由獲提名的委員簽署以示接受提名，提名即屬有效。委員可自我提名。任何委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出現在多於一張提名表格之上；及
- (d) 在進行選舉的會議上不可即席提名(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

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2. 不設選舉論壇或答問環節(附錄 I 第 4 段)

- 不設發言環節，包括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接受提問、發言及辯論。

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3. 選舉中的秩序(附錄 I 第 4 段)

- 主持選舉的委員有權命令行為極不檢點的委員立即退席且不得繼續參與委員會的該次會議，並擁有一切相關附帶權力，以確保會議程序能有秩序、公平及妥善地進行。

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4.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附錄 I 第 5 段)

- (a) 每屆任期的內務委員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首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 (b) 任何其他委員會(即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首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
- (c)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會議時間一般不得超過 30 分鐘(如委員會已選出主席但尚未選出副主席，則不在此限)；及
- (d) 上述 30 分鐘的時限一到，會議即告結束，而：
 - (i) 在未能於時限內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情況下，立法會主席須委任另一名委員主持將於內務委員會下一次會議上進行的有關選舉。該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 (ii) 在未能於時限內選出其他委員會的主席的情況下，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委任另一名委員主持將於有關委員會下一次會議上進行的有關選舉。該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

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II. 縮短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辯論的議員發言時限(文件第 5、12、16 及 17 段)

5. 在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 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辯論中，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由 **15 分鐘縮短至 5 分鐘**。縮短的時限適用於未有劃分環節的辯論。如辯論劃分環節，則縮短的時限適用於在每個環節中發言的每名議員。(附錄 I 第 6 段)

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III. 議員議案的辯論次序(文件第 6 至 9、13 及 18 至 20 段)

6. 《內務守則》第 13(b)(iii)¹ 或(viii)² 條所述的議案除非已獲內務委員會事先通過可優先進行辯論，否則須在個別議員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之後(而非之前)才進行辯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或第(七)項提出的議案(即《議事規則》JA 部和《內務守則》第 13(b)(i)及 15(a)條所提述有關取消議員的資格的特定議案)仍須首先進行辯論，然後才就個別議員的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進行辯論。(附錄 I 第 7 段)

¹ 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及向專責委員會交付事宜的議案(《議事規則》第 78 及 79 條)。

² 不屬於《內務守則》第 13(b)(i)至(vii)條所述者的議案，倘獲得通過，會賦權立法會、某委員會、立法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出某些作為者，或援用法例或《議事規則》的某些條文者。《內務守則》第 13(b)(iii)條提述的議案為註腳 1 所述的議案。《內務守則》第 13(b)(i)、(ii)及(iv)至(vii)條提述的議案分別為特定議案(《議事規則》JA 部)、有關法案的議案(《議事規則》K 部)、有關修訂或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根據某條例動議的議案(例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或 35 條(有關立法會在附屬法例方面的權力))、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議事規則》第 49E 條)，以及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議事規則》第 16(2)及(4)條)。

